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唐瑕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87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11月1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61394.32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4月7日产假工资人民币66784.79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08583.47元；

四、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出具《离职证明》，并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